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0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章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24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079,683.77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790,919,552.6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091,955.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93,829,937.84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149,958,705.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6,379,792.6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3,416,838.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9,491,91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预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投资金额(含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投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同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相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99.4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信贷业务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单笔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0亿元，具体为：

(1)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上述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600.00万元，具体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高进华、张磊回避表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两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出了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拟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1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9.02	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	√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上述第1项、第3至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其中议案9需要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2日，8:00—11:30，14:00—17:00

2025年5月13日，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5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电子邮箱：shidanli002588@163.com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76700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8

2、投票简称：史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9.02	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	√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0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监事解学仕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079,683.77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790,919,552.6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091,955.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93,829,937.84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149,958,705.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6,379,792.6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3,416,838.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9,491,91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0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5,434,108.47	2,628,527,213.63	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187,819.64	238,491,511.6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213,845.57	208,168,701.76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30,827.52	-10,592,095.89	4,2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8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35,895,922.60	14,018,208,801.00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24,649,985.98	6,822,464,611.96	4.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9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1,484.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7,496.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01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3,44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5,15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331.94	
合计	22,973,97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216,743.89	1,363,378,627.53	55.59%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及证券理财增加。
应收票据	74,380,585.47	6,856,747.34	984.78%	主要是本期松滋新材料应收客户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8,377,749.03	12,057,092.29	52.42%	主要是本期松滋新材料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预付账款	359,077,641.30	259,722,789.94	38.25%	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料及设备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72,818,501.78	10,747,373.86	577.55%	主要是本期新增钾肥投标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299,980.82	186,649,912.33	55.5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增加。
短期借款	428,957,356.67	80,056,944.44	435.82%	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58,953,187.49	1,078,513,864.57	35.27%	主要是本期松滋新材料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研发费用	126,825,406.06	91,298,250.55	38.91%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79,934.42	-13,437,439.46	134.83%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减少及松滋新材料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673,277.44	51,438,605.84	-63.70%	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362,433.15	-178,433.57	1784.42%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5,046.25	-166,843.19	61.0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9,378.23	4,047,889.17	-36.28%	主要是本期非经常性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427,295.96	1,267,078.96	91.57%	主要是本期非经常性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230,468.89	31,348,684.90	37.90%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30,827.52	-10,592,095.89	4255.28%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15,673.81	76,734,155.43	-970.04%	主要是本期理财活动现金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37,516.65	297,111,259.05	141.64%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33.77%	389,050,880.00	291,788,160.00	质押	113,175,000.0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6.27%	72,182,611.00	0.00	不适用	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9%	52,903,760.00	0.00	质押	40,380,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5%	48,903,760.00	0.00	质押	24,450,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3.59%	41,343,560.00	0.00	质押	20,460,000.00
北京尚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艺阳光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7,0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3,00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0,22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0.87%	10,065,260.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9,51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进华	97,262,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62,720.00
法亚楠	72,182,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82,611.00
高英	52,90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3,760.00
高文靠	48,90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00
高文安	41,343,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43,560.00
北京尚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艺阳光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0,0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7,5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200.00
密守洪	10,06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26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进华与高英为姐弟关系，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叔侄关系，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密守洪与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007,5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3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708,307.26	1,209,455,76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216,743.89	1,363,378,627.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80,585.47	6,856,747.34
应收账款	18,377,749.03	12,057,09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077,641.30	259,722,789.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818,501.78	10,747,37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2,812,910.11	2,020,185,696.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299,980.82	186,649,912.33
其他流动资产	382,314,028.90	490,804,978.11
流动资产合计	6,429,006,448.56	5,559,858,97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9,142,032.39	980,576,66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099.81	3,312,099.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1,541,972.51	4,158,929,071.34
在建工程	528,530,287.11	645,513,99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05,630.35	8,045,032.98
无形资产	900,776,155.83	864,023,546.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1,734,352.10	131,734,352.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07,836.76	104,787,37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339,107.18	1,561,427,68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6,889,474.04	8,458,349,821.27
资产总计	14,635,895,922.60	14,018,208,80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957,356.67	80,056,9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828,307.60	1,800,022,118.60
应付账款	833,223,644.85	880,485,900.53
预收款项	1,722,523.80	1,722,523.80
合同负债	1,504,035,436.54	1,517,118,97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168,051.85	200,894,630.51
应交税费	103,769,179.21	92,294,635.99
其他应付款	261,254,948.59	235,435,524.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254,789.62	137,096,124.42
流动负债合计	4,945,214,238.73	4,945,127,38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8,953,187.49	1,078,513,864.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226,717.99	176,135,9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2,732.09	9,693,30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3,792,637.57	1,264,343,119.92
负债合计	6,589,006,876.30	6,209,470,500.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1,891,980.00	1,151,891,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416,838.09	273,416,83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8,320.86	-418,320.86
专项储备	197,231,779.52	183,234,225.14
盈余公积	517,960,096.93	517,960,096.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4,567,612.30	4,696,379,79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4,649,985.98	6,822,464,611.96
少数股东权益	922,239,060.32	986,273,68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6,889,046.30	7,808,738,30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5,895,922.60	14,018,208,801.00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桂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5,434,108.47	2,628,527,213.63
其中：营业收入	3,405,434,108.47	2,628,527,21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4,338,797.81	2,462,115,911.48
其中：营业成本	2,792,362,694.15	2,171,200,30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11,552.26	12,923,442.52
销售费用	107,507,551.81	97,159,972.29
管理费用	87,251,659.11	102,971,385.57
研发费用	126,825,406.06	91,298,250.55
财务费用	4,679,934.42	-13,437,439.46
其中：利息费用	10,760,192.56	1,221,736.11
利息收入	6,109,711.66	14,624,210.91
加：其他收益	28,614,926.13	33,308,67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73,277.44	51,438,60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65,369.44	51,050,66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433.15	-178,43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46.25	-166,84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956,034.83	250,813,303.72
加：营业外收入	2,579,378.23	4,047,889.17
减：营业外支出	2,427,295.96	1,267,07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108,117.10	253,594,113.93
减：所得税费用	43,230,468.89	31,348,68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77,648.21	222,245,42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77,648.21	222,245,429.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87,819.64	238,491,511.67
2.少数股东损益	-16,310,171.43	-16,246,08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877,648.21	222,245,4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187,819.64	238,491,51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0,171.43	-16,246,082.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桂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449,190.60	2,384,618,08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5,593.77	75,824,2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134,784.37	2,460,442,3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283,454.59	2,142,607,60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79,439.57	185,767,35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06,011.41	48,886,62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35,051.28	93,772,84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003,956.85	2,471,034,4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30,827.52	-10,592,0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65,292.55	5,437,7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226.30	4,123,4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01,841.25	1,485,513,88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17,360.10	1,495,075,13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151,018.91	234,040,90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582,015.00	1,184,300,06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33,033.91	1,418,340,9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15,673.81	76,734,15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800,000.00	3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800,000.00	3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2,483.35	5,647,84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89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483.35	24,888,74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37,516.65	297,111,25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81.45	93,30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66,351.81	363,346,62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10,650.14	1,339,783,92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77,001.95	1,703,130,546.43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